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內政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為促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提升兩岸旅遊品質及強化兩岸交流秩序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調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客應備存款條件；增訂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及增訂每年總停留期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
- 二、 刪除旅行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數額建議文件、一般團體及優質團體之配額分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 修正相關應備文件及增訂補正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放寬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資格限制，及其曾受廢止接待資格處分重新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禁止我方旅行業與經交通部觀光局禁止與其往來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進行業務往來及違反之法律效果；旅行業發現代申請文件有不實情事通報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二十六條）
- 六、 修正投保責任保險及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修正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期間，及國境線查獲得禁止其入境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八、 旅行業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 修正旅行業領回保證金及應扣繳保證金額度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 十、 旅行業違規情節重大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